

台灣國家人權機構之建置與發展初探

鴻義章 Upay R. Kanasaw

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

摘要

1987 年長達 38 年戒嚴令解除後，台灣漸從威權體制走向自由民主。2000 年陳水扁就職日宣示「人權立國」，其間「台灣國家人權機構之建置」產生 7 種版本。2020 年 8 月 1 日蔡英文總統在監察院設置「國家人權委員會」，法制化過程歷時 20 年。

台灣國家人權委員會依增訂的《監察院組織法》，以及由此制定的《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設置。國家人權委員會法定職權亦規範於該會組織法中，經檢視除囿於國際現實而無法履實參與聯合國體系進行意見陳述與合作等兩款項次外，皆能對應到「巴黎原則」之精神。2021 年並增訂「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之行使」專章草案，同時函送立法院審議，以確保職權行使能依法行政。

著眼人權展望與因應今後行政院「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本文參照聯合國人權指標等，以及英國人權指標建立之歷程，建構「台灣國家人權評量指標及監測機制」倡議，如「生命防護與促進權」、「公民與政治權」、「經濟社會文化權」、「健康與醫療權」、「能源與環保權」、「族群平等與發展權」等。而「族群平等與發展權」之評量，為過去在國際人權進程中，甚少著墨，亦藉此突顯台灣對於「族群平權」之重視，亦為具「多元文化觀」之作法。

衡諸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國際實踐經驗，如紐、澳、韓等，雖亦同時設有監察使和國家人權委員會，卻分屬不同身份，而台灣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依法同時具備監察委員身分兼具監察權，具備「對事」的事前防免和「對人」的事後防弊，此為台灣國家人權委員會的殊異所在。

關鍵詞：人權、巴黎原則、國家人權委員會、人權指標